

五、校企合作

(一) 校企合作办学

序号	合作企业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合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软件服务外包方向)	2009
2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2021
3	神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2020
4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共建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2020
5	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大数据产业学院	2019
6	济南云微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电子商务专业	2020
7	山东友和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建电子商务专业	2020
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物流管理专业	2021
9	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021
10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2021
1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	2020
12	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13	山东途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14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15	山东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16	济南则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1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	2020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3 个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

浪潮集团是以服务器、软件为核心产品的国有企业，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拥有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四大业务板块，迄今有 70 多年历史，始终致力于成为先进的信息科技产品和领先的解决方案服务商。2019 年浪潮实现营业收入 1123 亿元，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07 位，为全球 12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一级资质和 ITSS 一级资质的企业，服务器销量位居中国第一，自主品牌软件国内第一。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软”）是浪潮集团的子公司，是中国企业管理软件与云服务领导厂商，最大的行业 ERP 提供商，集团管控、财务共享第一品牌，智能制造领军企业。拥有大型企业数字化平台 GS Cloud、成长型企业新一代开源云 ERP inSuite、小微企业财税金融服务平台云会计，以及财务云、人力云、采购云、智能制造云、营销云、分析云等领域云，建筑云、粮企云等行业云产品。

秉承“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企业文化，浪潮通软为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铝业、中储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中国有色、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农发、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国铁塔等 38% 的国资企业，以及鲁花集团、深圳百果园、韵达快递、中通快递、方太、奥克斯等众多民营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拥有超过 120 万企业客户，在装备制造、建筑、粮食、医药、快消品、矿业、交通等八个行业应用占有率第一位（CCID）。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部署，推动省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加快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聚优势，强化“产学研转创用”体系化设计，构建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6. 实习实训就业一体化

校企联合开设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指导课，充分利用山东财经大学新旧动能转换教育服务产业专业群、浪潮通软优质教育和产业资源，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服务基地，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和竞争力，协同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所需政策及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营等。

(2) 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用于日常教学和产学研合作工作。

(3) 指派专门团队进行现代产业学院的管理及对接工作，保障校企双方沟通的顺畅及及时性。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申报科技项目和产业项目，根据需要参与乙方攻关项目的研讨和研发。

(5) 甲方推荐优秀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践和就业。

(6) 指定科研团队协助乙方开展客户项目咨询和技术攻关等工作，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指派专业团队人员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事宜，保障双方沟通的及时性，关于产业学院的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为甲方提供兼职讲师，参与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管理、教学及实践工作。

(3) 为纳入现代产业学院的优秀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及就业机会。

山东经济学院-浪潮集团
合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软
件服务外包方向）

协 议 书

甲方 山东经济学院

乙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09 年 12 月

丙 方

甲方 山东经济学院

乙方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09 年 12 月

浪潮集团与印度 UPTC 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山东浪潮优派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是山东省教育厅与商各厅联合授予的“山东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是山东省

适应的教学管理组织，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与乙方共同负责“信息管

方向)”培养标准；促进甲方和国内、国际优秀服务外包企业、专家、机构、软
件企业的互动交流。

(4) 协助甲方“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外包方向)”申报和学历教
育招生名额由该院独立负责。

- 2、在执行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 3、具体实施协议、开展工作细则等由甲方和乙方的山东浪潮优派科技教育
有限公司另行签署。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山东经济学院

(公章)

代表(签字)

2010年7月10日

乙方：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签字)

2010年7月10日

学与技术专业（软件外包方向）、山东经济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
系统专业（软件外包方向）按照每生每学年12000元的标准收取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年3月

山东财经大学与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合作协议

为更好培养符合我国数字经济与数字化技术发展所需人才，根据“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方面建立互相支持、互相依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及校企合作共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国家一流专业的协议。

一、合作总则

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力量和资源，促进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实现产学研合作。



校企共建山东财经大学

“顺能-慧科大数据产业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

乙方：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慧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科技创新型医疗大数据运营公司，致力于运用先进的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医院、医生、医药、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医疗解决方案及持续运营服务，是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移动互联网医疗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提供商。作为一家专注互联网医疗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MMI Level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两次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并于2018年被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授予“优秀软件企业”、“优秀软件产品”称号，被济南市发改委评为“重点平台型企业”，被济南市总工会授予“济南市工人先锋号”。2019年入选山东省首批“深化产教融合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优质企业资源库”。

慧科集团创立于2010年，是中国高等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领域领军企业，专注于通过产学合作，利用创新教育理念和技术进行

达成成本框架协议。

合作范围

三方合作范围包括：省级及以上示范性产教融合“四新”学院，示范性产教融合校内实习实训基地，财经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共研金课，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建设（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管理科学、工程管理等），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创新创业，产教融合（研究院）等方面。甲乙丙三方将积极开展本协议项下各种业务合作，并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对三方的各自业务需求和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迅速响应和妥善处理。

合作内容

合作细节及三方的权责利见后期协议书，乙丙方享受甲方以下合作优先权：

1. 共建示范性产教融合“四新”学院

参照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指导思想，甲乙丙三方开展国际产教融合深度合作，整合三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由三方共建产业学院。甲乙丙三方将在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等（具体方向由三方后续商定）专业培养方向上开展共建合作。

2. 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建设

乙方联合丙方深入研究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的进行教学设计，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个课程能够

利用好软硬件实验环境，同时有机整合 BAT 等领军企业的企业创新训练营，加强人才培养的专业实践属性。

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以提升学生的能力为根本，
并需要强调学生在校期间的全生命周期学习过程中，实验教学资

三方可通过各类型投入以完善相关专业建设，共建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实践案例资源等教学实施。乙丙双方优先向甲方分享教育研究院产教融合的最新前沿研究成果，并根据三方合作模式定期开展相关专业的学术交流、研讨、论坛、讲座、培训等活动；三方在不断深入合作的基础上，为促进共建专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逐步推进国际产业学院、创新创业等项目的落地。

合作期限

育集团，是将东软产业资源向教育行业进行转化和输出的专业机构。东软创立于 1991 年，是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软件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以信息技术的创新，推动社会发展，创造美好生活。东软集团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业务领域覆盖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及软件产品与服务。目前，东软在全球拥有近 20000 名员工，在中国建立了覆盖 60 多个城市的研发、销售及服务网络，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地设有子公司。此外，东软连续四次入选普华永道“全球软件百强企业”，还曾荣获最具全球竞争力中国公司 20 强、中国 50 强全球挑战者。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十年来以学习者的价值创造为核心，以创新的全日制学历高等教育业务为基础，线上线下融合，大力拓展继续教育、教育资源与数字工场两大业务，建立三大业务板块彼此支撑、耦合互动的数字化人才教育服务生态体系，致力于成为 IT 与健康医疗科技教育服务的领先提供者（ESP）。公司业务包括：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云平台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

教学成果（部分）简述：

东软广泛与高校开展全方面的合作，目前已成功应用于 400 余家高等院校，其中有 30 余所中国“双一流”建设高校。自 2016 年以来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共支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47 个，累计合作高校 198 所。

曾获得 2009 年度共青团中央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2010 年度教育部软件工程专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商务部重点联系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等荣誉奖项。

《创新型 IT 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获得国家级教学

成果一等奖。

《软件人才培养的实训平台建设与应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所东软学院分别获批4个国家级和1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

累计获得国家及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奖180余项。

中国第一所加入CDIO国际工程教育合作组织的民办高校。

中国首批99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中国首批50所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中国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科技部火炬中心众创空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部署，推动省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加快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全面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创业，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发挥山东财经大学的专业优势及东软教育科技集团的行业优势，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模式。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各自承担法律义务。

2. 以友好合作、紧密配合、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为基础，认可双方文化客观差异性，求同存异，在产业学院共建上谋求双方融合、和

谐发展。

三、合作内容

校企双方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在校企双方产学研合作基础上，以“需求引导、资源集聚、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为原则，共建涵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的数字经济产业学院，共同建设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专业，持续优化专业方向，培养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1. 人才共育

双方共同培养产业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建立健全校企协同育人的教学与学生管理制度，保障协同育人活动顺利开展。专业方向设立、建设和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衔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衔接，双方共同对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过程、结果全监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人才规格与产业需求一致性。

2. 师资共享

校企双方以资源共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教师与工程师双师赋能，共培共育共提升，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甲方教师通过到乙方企业兼职，增强项目开发、工程经验以及对企业文化、企业运作模式的认识，乙方企业派遣优质工程师团队参与教学实施。

3. 课程共建

校企双方共建课程资源库，充分利用乙方企业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项目开发案例和实践教学经验，合作开展核心专业课程资源建设，编写优秀教材，丰富实践教学资源。

4. 资源共享

校企共建山东财经大学-神思电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经济产业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8月6日



6. 实习实训就业一体化

充分利用山东财经大学新旧动能转换教育服务产业专业群、神思电子优质产业资源，在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可视情况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服务基地，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和竞争力，协同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产业学院建设所需政策及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营等。

(2) 指派专门团队进行产业学院的管理及对接工作，保障校企双方沟通的顺畅及及时性。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申报科技项目和产业项目，根据需要参与乙方攻关项目的研讨和研发。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指派专业团队人员负责共建事宜，保障双方沟通的及时性，关于产业学院的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2) 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为甲方提供兼职讲师，对纳入产业学院的优秀学生可视情况为其提供实习实践及就业机会。

3. 双方共同责任与义务

双方合作所涉及具体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和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一方基于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技术成果、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基础上，以“需求引导、资源集聚、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为原则，优化专业方向，培养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1. 人才共育

双方共同培养产业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和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建立健全校企协同育人的教学与学生管理制度，保障协同育人活动顺利开展。专业方向设立、建设和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衔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衔接，双方共同对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过程、结果全监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人才规格与产业需求一致性。

2. 师资共享

校企双方以资源共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教师与工程师双师赋能，共培共育共提升，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甲方教师可通过到乙方企业兼职，增强项目开发、工程经验以及对企业文化、企业运作模式的认识，乙方企业可视合作情况派遣优质工程师团队参与教学实施。

3. 资源共享

持续引进行业资源加入，尝试探索构建出一个开放、共享的资源平台，学校向企业开放图书馆、实验室（设备）、场馆等资源，企业向学校共享技术信息、行业信息（需要保密的除外），定期交流与互访。为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及资源共享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支撑。

4. 产学研协同创新

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师生、校企联合进行技术研发，联合申报与承担各级科技攻关等创新项目，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转创用”体系化设计，构建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具备硕士学位授权、拥有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5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拥有应用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3 个山东省立项建设一流学科。

浪潮集团是以服务器、软件为核心产品的国有企业，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拥有云数据中心、云服务大数据、智慧城市、智慧企业四大业务板块，迄今有 70 多年历史，始终致力于成为先进的信息科技产品和领先的解决方案服务商。2019 年浪潮实现营业收入 1123 亿元，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07 位，为全球 12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一级资质和 ITSS 一级资质的企业，服务器销量位居中国第一，自主品牌软件国内第一。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通软”）是浪潮集团的子公司，是中国企业管理软件与云服务领导厂商，最大的行业 ERP 提供商，集团管控、财务共享第一品牌，智能制造领军企业。拥有大型企业数字化平台 GS Cloud、成长型企业新一代开源云 ERP inSuite、小微企业财税金融服务平台云会计，以及财务云、人力云、采购云、智能制造云、营销云、分析云等领域云，建筑云、粮企云等行业云产品。

秉承“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企业文化，浪潮通软为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铝业、中储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中国有色、中国中车、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农发、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国铁塔等 38% 的国资企业，以及鲁花集团、深圳百果园、韵达快递、中通快递、方大、奥克斯等众多民营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拥有超过 120 万企业客户，在装备制造、建筑、粮食、医药、快消品、矿业、交通等八个行业应用占有率第一位（CCID）。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部署，推动省属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加快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试行》》(教高厅函(2020) 16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0)4号)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双方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为全面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创业,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发挥山东财经大学的专业优势及浪潮通软的行业优势,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模式。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各自承担法律义务。
2. 以友好合作、紧密配合、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为基础,认可双方文化客观差异性,求同存异,在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上谋求双方融合、和谐发展。

三、合作内容

校企双方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在校企合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软件服务外包方向)10多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需求引导、资源集聚、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为原则,联合成立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培养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1. 人才共育

设置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架构,建立健全校企协同育人的

教学与学生管理制度，保障协同育人活动顺利开展。专业设立、建设和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衔接，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衔接，产业学院理事会对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过程、结果全监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强化人才规格与产业需求一致性。

2. 师资共享

校企双方以资源共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效益最大化为出发点，教师与工程师双师赋能，共培共育共提升，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发展中心。甲方教师通过到乙方企业兼职，增强项目开发、工程经验以及对企业文化、企业运作模式的认识，乙方企业派遣优质工程师团队参与教学实施。

3. 课程共建

校企双方共建课程资源库，充分利用乙方企业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项目开发案例和实践教学经验，合作开展课程资源建设，联合开发并导入浪潮 iGIX 等认证课程，开展 iGIX 企业级 PaaS 平台、开源社区协同创新，编写优秀教材，丰富实践教学资源。

4. 资源共享

在现代产业学院基础上，持续引进行业资源加入，尝试探索构建出一个开放、共享的资源平台，学校向企业开放图书馆、实验室（设备）、场馆等资源，企业向学校共享技术信息、行业信息，定期交流与互访。为行业发展和人才培育及资源共享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支撑。

5. 产学研协同创新

在现代产业学院基础上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校企联合组建科研团队，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师生、校企联合进行技术研发，联合申报与承担各级科技攻关等创新项目。共建创新创业孵化及产业基地，在政策、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建设校企联合研发中心，进行项目成果转化或项目孵化，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

聚优势，强化“产学研转创用”体系化设计，构建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6. 实习实训就业一体化

校企联合开设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指导课，充分利用山东财经大学新旧动能转换教育服务产业专业群、浪潮通软优质教育和产业资源，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服务基地，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和竞争力，协同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所需政策及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营等。

(2) 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用于日常教学和产学研合作工作。

(3) 指派专门团队进行现代产业学院的管理及对接工作，保障校企双方沟通的顺畅及及时性。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申报科技项目和产业项目，根据需要参与乙方攻关项目的研讨和研发。

(5) 甲方推荐优秀学生到乙方实习、实践和就业。

(6) 指定科研团队协助乙方开展客户项目咨询和技术攻关等工作，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需指派专业团队人员负责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事宜，保障双方沟通的及时性，关于产业学院的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约定。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为甲方提供兼职讲师，参与数字经济现代产业学院管理、教学及实践工作。

(3) 为纳入现代产业学院的优秀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及就业机会。

(4) 乙方负责信息化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共同创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市场推广。

3. 双方共同责任与义务

双方合作所涉及具体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是否续签、延长或取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 山东财经大学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1年6月25日

乙方: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1年6月25日

山东财经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山东财经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面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简称山财大）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为）

山东财经大学是财政部、教育部、山东省共建高校，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以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为主，兼有文、法、理、工、教育、艺术八大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的财经类大学。2013年7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3年12月，学校入选山东省“省部共建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立项建设单位”。学校是我省第一所省部共建的省属重点大学，也是我省内涵提升和名校建设工程第一所重点支持的高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方案供应商，专注于ICT领域，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创新、开放合作，在电信运营商、企业、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为运营商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ICT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使能未来信息社会、构建更美好的全联接世界。

为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快高校科技创新步伐，促进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围绕国家信息安全与国产自主可控战略，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资源，在科研和核心业务技术方面紧密结合，广泛合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依托华为高性能通信设备、稳健的公有云平台与高水平技术能力,结合山东财经大学的专业优势,共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验室,共同围绕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统计学,金融学,会计学,工商管理等专业现代化、智能化、自主化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高性能计算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化建设做出贡献。依托山东财经大学科研与教学优势,结合华为工程化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培养相关学科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山东省乃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二、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信息通信领域内,聚焦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依托信息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面向现代服务业,围绕人才培养、智慧校园、智慧科研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将建设、使用、管理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形成一批省内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对接产业、适应需求的专业群,着力培养一批适应新旧动能转换“四新”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人才培养与交流

双方共同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方向的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双方利用各种优势资源培养国家、行业和企业急需的高端人才和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加速培养创新创业技术专才和有竞争实力的创新团队;引入华为以及其生态体系成熟的课程体系,适配现有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面向上述行业应用的创新项目。

借助华为云技术和生态资源优势,双方共同探讨及建设网络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课程;构建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科研混合云底座,打造现代化的大数据实验平台及智慧教学平台,改善学校实习

实践环境，服务能力建设等合作内容。

探索建立校内（外）实训基地，共同探讨工程教育专业（国际）认证，实现快速、低成本的产学研协同育人新形态，打造校企合作、科教融合的新标杆。

2.2 云中校园建设

双方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标准共同推进校区信息化整体设计和建设，携手打造面向未来的便利云中智慧校园。华为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案例，依托华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提供先进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和基础架构，为山东财经大学提供“十三五”智慧校园信息化顶层设计以及解决方案。

2.3 联合科研创新

甲方利用在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统计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学科下的师资优势与研究基础进行研究、申请项目，乙方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探索建立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建立和不断优化科研创新合作机制，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和深度。

2.4 推进成果转化

双方合作推进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一方可在另一方审定相关材料及同意后，对外进行宣传，并对合作成果示范点进行展示；在统一的规划和设计下，双方总结合作成果、建设模式和建设经验，联合开发新型的或集成性的最终用户需求的数据、软件，并搭载华为设备产品（或华为云），设立市场推广和利益共享的机制。

三、合作模式

3.1 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并共同成立“山东财经大学—华为合作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合作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3.2 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3.3 双方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4 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3.5 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四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视乙方为重要合作伙伴,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1.2 甲方在其下属部门、其他合作伙伴的 ICT 建设项目中,优先推荐乙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4.1.3 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乙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合作伙伴,应发挥其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智慧园区、智慧校园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甲方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4.2.2 乙方有权在公平竞争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甲方主导建设的 ICT 项目。



4.2.3 乙方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合作内容中的各条款,为甲方在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 ICT 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

4.2.4 乙方有权将应用于甲方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4.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以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发布与对方的任何合作信息。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本意向书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地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意向书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5.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意向书的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意向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5.3 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提前书面知会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讨发布内容、发布方式,并协助对方减少因该等信息披露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5.4 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均“按现状”提供,披露方并不就此作任何保证。接收方理解并同意,披露方不应接收方由于使用或不能使用此等信息或资料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5.5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5.6 本条款 5.1、5.5 条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每项保密信息而言,本条款 5.2、5.3、5.4 条所述义务将在披露方首次向接收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日的两年后到期。

六、 期限和终止

6.1 本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6.2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而终止本意向书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七、 其他

7.1 甲乙双方之间不因本意向书的签订而产生任何代理、合资或从属等关系。

7.2 除非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在合作过程中或因履行本意向书所产生的费用。

7.3 双方确认:本意向书第五、六、七条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意向书第一、二、三、四条,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7.4 甲乙双方均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任何一方不为另一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除非有直接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由双方共同实施或由一方授意另一方而实施。

7.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意向书项下的权利义务。

7.6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7 双方确认,对本意向书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意向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7.8 本意向书一式 四 份,双方各持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6日



浪潮天元通信与山财大管科学院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山财大管科学院）

乙方：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浪潮天元）

一、合作目的

依托浪潮在行业解决方案中的高水平技术能力，结合山东财经大学专业优势，共同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与合作，共同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建设做出贡献。依托山财大管科学院科研、教学优势，结合产学研协同育人的工程化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我国经济、金融、工商管理、通讯行业及相关企业提供高素质应用创新人才。同时，共建大数据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依托联合实验室平台共同开展高水平应用创新合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内，聚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面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协同育人，共同提高我省人才培养的质量；依托乙方产业资源优势和甲方科研资源优势，提高双方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换能力；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和向乙方和社会输送一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研究攻克一些产业界亟待

解决的实际问题，研发大数据、人工智能案例及软件产品。双方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共建联合实验室。依托甲方省级大数据平台，共建大数据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依托联合实验室平台共同开展课题申报、技术创新、协同育人、应用示范等。

第二条：联合课题申报。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优先选择利用对方技术、资源、人员优势，联合申报国家、省部级重大课题项目，实现互惠互利，推动合作深入发展。

第三条：技术创新与项目研发。甲乙双方讨论确立研究问题，通过项目方式进行科研技术创新。乙方负责收集行业应用有代表性的重要问题及数据，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进行研发。

第四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双方共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就业推荐机会。乙方提供实习项目，场地及经费，保证实习实践质量。甲方负责推荐优秀实习生并进行必要的组织、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双创”平台建设。以“双创”平台建设为目标，共建人才培养创新平台、产学研转换平台、大数据创客平台，共同推动甲方专业共建，双方高端人才互聘等项目实施，探索学校与企业资源共享、优势共用、互利共赢的“双创”模式。

第六条：课程实训。甲方聘请乙方资深工程师为企业合作导师，双方共同开展专业教育、就业指导、核心实战课培训等内容。甲方安排优秀学生优先到乙方实习。

第七条：研究成果转换及推广。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课题合作研究，科技成果利益共享，乙方负责研究成果转换及推广应用。

第八条：合作诚信与数据保密协议。

1. 双方恪守合作诚信，通过保证相关申报材料、相关实验数据的机密与真实性。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意向书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知识产权。

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意向书的过程中向另外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数据和商业信息、本意向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为经双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3. 以上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需要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共同商量发布内容、发布方式。

4.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知识产权和数据隐私，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及拆解，不得泄露另一方隐私。

第九条：期限和终止。

1. 本意向书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意向书及双

2024年11月14日



方的合作关系。

第十条：其他事项。其他未涉及合作条款，双方可自行协商约定。
本意向书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及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0日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0日